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有關二零二四年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財務回顧

除二零二四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財務回顧」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額外資料。

放債

本集團提供兩類貸款，包括企業貸款及個人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6名公司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其中超過約63%以股份押記作抵押。貸款本金額(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介乎約5百萬港元至約6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訂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企業貸款及應收利息總額佔本集團全部貸款及應收利息總額約81.5%。對於固定年利率介乎10%至48%的貸款，本集團提供介乎4個月至24個月的信貸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向8名個人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其中超過約35%以位於香港的住宅及商業物業以及股份押記作抵押。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介乎約0.9百萬港元至約1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訂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個人貸款及應收利息總額佔本集團全部貸款及應收利息總額約18.5%。對於固定年利率介乎10%至48%的貸款，本集團提供介乎6個月至24個月的信貸期。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的已確認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貸款本金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9.4百萬港元增加約109.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9.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2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據本公司核數師告知，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謹此澄清，二零二四年年報第169頁的以下段落應修訂如下(修訂以底線標示)：

「本集團面臨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的個別特徵影響，而非其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此，重大信用風險集中主要在本集團面臨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出現。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之應收貸款總額之34%(二零二三年：22%)及59%(二零二三年：76%)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三大客戶。」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上述經修訂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的其他內容維持不變。本公告為二零二四年年報的補充，應與二零二四年年報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蒙焯威先生及張佩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梁兆基先生及陳霆烽先生。